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4年度簡字第571號

原　　告　陳俊宏
被　　告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　表　人　張丞邦
訴訟代理人　劉惠利律師
被　　告　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

代　表　人　孫榮德

上列當事人間有關交通事務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民國114年12月17日桃交裁罰字第58-D3S2D0256號裁決書，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事實概要：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4年7月28日12時6分許，停放於桃園市○○區○○路00巷0號對面（下稱系爭地點），為警以有「在騎樓以外之人行道停車」之違規而舉發，經被告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以114年12月17日桃交裁罰字第58-D3S2D0256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600元（下稱原處分）。原告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二、原告起訴主張：

㈠、原告居住在桃園市○○區○○00巷0號附近，長期將系爭機車停放在系爭地點，系爭地點巷弄很寬，停放機車並未妨礙消防及車輛通行，設置紅線不合理，原告曾向里長、大溪區

公所及桃園市政府交通局反映，均未獲改善。政府不應靠劃紅線來賺錢，原告僅是輕微之違規，被告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以原處分裁罰原告並不合理。

㈡、聲明：原處分撤銷。

三、被告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答辯及聲明：

㈠、巡邏員警於上開時間查獲系爭車輛停放在系爭地點之騎樓以外之人行道，違規事實明確。至原告主張紅線設置不當，應循正當行政救濟程序向主管機關反映，在標誌、標線未依法定程序變更前，仍有遵守之義務。被告依法裁處，應無違誤。

㈡、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本院之判斷：

㈠、前提事實：

本件如事實概要欄所述之情事，除後述之爭點外，其餘為兩造所不執，並有機車車籍查詢（本院卷第109、203頁）、員警職務報告（本院卷第94頁）、採證照片（本院卷第95至97頁、第101至103頁、第127至129頁、第179至180頁）、舉發機關114 年 9 月 24 日溪警分交字第 1140030727 號函（本院卷第99、177頁）、原處分暨送達證書（本院卷第105至106頁、第197頁）、第D3S2D0256號舉發通知單（本院卷第107、123、183頁）、被告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114年9月25日桃交裁申字第1140161335號函（本院卷第173至175頁）。是本件原告確有在設置紅線道路停車之違規情節無訛。

㈡、按道交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600元以上1,200元以下罰鍰：一、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復對照同條項第5款「在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停車」規定，益徵行為人違反第1款之要件時，不須另就其行為是否妨礙其他人、車通行再為具體判斷，蓋經劃設為禁止臨時停車處所本質上即屬有妨礙交通之虞之處所，故此一違規在立法形成上即無將有無

影響其他車輛或行人，或有無危害交通秩序或安全，明定為要件之一。是以本件原告主張並未影響人車通行即不構成違規云云，顯有誤認，實不足採。至原告主張紅線設置不當，應循正當行政救濟程序向主管機關反映，在標誌、標線未依法定程序變更前，仍有遵守之義務。是被告依法裁處，應無違誤。

㈢、綜上，被告適用道交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並依裁罰基準表做成原處分，並無違法，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為300元，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

法　官　　游璧庄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逕以裁定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

書記官　　蔡忠衛